

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合聘教師施行辦法

89.10.23 初版... 90.05.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.05.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5.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4.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4.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12.13 所務會議確認修正通過 100.02.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1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昇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教學與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教師合聘施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二、本所依教學及研究所需，得主動合聘相關領域之教師，協助教學及研究生之指導。

三、本所合聘教師以不佔職缺方式合聘之，本所屬合聘教師之從聘單位。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。

四、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明訂如下（不佔本所員額職缺）

(1)權利：

1. 每兩年一聘，可指導本所之研究生（分醫所碩士生），兩年以一名為上限。
2. 在本所開課之教師，所方協助每一門課至多一位授課外賓之演講費及交通費，其金額比照學校規定。
3. 不得參與本所所經費之分配，但可使用本所實驗室之公用儀器。

(2)義務：

1. 參與本所教學及所務工作。
2. 出席本所之重要會議。
3. 出席分醫所專題討論，出席比率每學期至少達十次上(含)(每個學生報告視為一次)
4. 必須參加研究生之研究計畫報告、研究進度報告。
5. 所指導的本所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，該論文必須有研究生與本所之掛名。
6. 在所內共同為本所之教學、研究及所務而努力；在所外為本所爭取聲譽與資源。

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

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